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河南国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

乙方（承包人）：河南国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由河南国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经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同意，由河南国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该标段的项目工程施工任务。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中所用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三、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肆万零叁佰叁拾伍元整
（¥3640335.00元）。

五、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六、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10日；工期：40日历天。

七、乙方项目经理：王龙胜

八、工程质量符合投标文件约定标准。

九、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十、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司地址：商丘市虞城县镇里固乡镇里
固街乡政府北 180 米

账户名称：河南国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
分行

账号：1716 0204 0920 0320 795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施工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及相应材料进场后三日内，由乙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由业主单位、财政部门、相关管理和监督机构等进行实地查看，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并签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二、工程进度达到 100%时，经甲方、财政部门等单位进行工程阶段性验收，监理单位出具阶段性监理报告，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和工程进度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三、工程全部完工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财政部门、监理部门、项目监管部门等组织联合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付款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报甲方审核同意，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20%。同时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四、工程决算数评审。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乙方编制并报送工程结算。审计部门或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决算审核结论后，乙方填写付款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报甲方审核同意，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工程款，核定决算数减去已拨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减去核定决算数的 3%（质量保证金），剩余款项为本次应拨付项目工程款。

五、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若工程质量完好，由甲方、财政部门等单位联合复验合格，乙方填写提款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同意，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工程款，拨付资金为审核决算总额的 3%，即无息支付质保金。如发现工程存在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可拨付质保金；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无故不能整改，质保金将转做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建设合同书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六、工期

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为 40 日历天。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延长一日扣除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七、主要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

1、主要工程内容：

一是徐庄沟清淤治理清淤土方 4.08 万 m^3 ，新建直径 2 米的涵管桥 4 座。

二是李店沟清淤土方 3.6 万 m^3 ，铺设内径 1 米的涵管长 130 米，新建内径 1 米涵管桥 2 座，修复砼路面 330 m^2 。

三是小温河清淤治理，清淤土方 5.72 万 m^3 。

四是小蒋河调蓄排水桥梁，新建生产桥跨 6 米宽 7.1 米的桥梁 3 座。

五是幸福干渠排水：龙宇北沟清淤、小蒋河渠首清淤、陈敏屯西沟清淤、陈敏屯南沟清淤，共计清淤土方 6.42 万 m^3 。

2、技术要求：

一是依据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二是参照相关国家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八、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督促工程进度，严把质量关，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3、有权对工程进度提出赶工计划。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停工、返工处理，其损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拒不接受整改措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九、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和服务，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均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每批次进场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检验认可。

2、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发生的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里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3、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接受甲方及其聘请的监理和质检人员的监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提交本工程所需的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

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有二十天坚持在工地。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负责人批准。

十、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约支付工程款，属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属违法行为，每次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20%。情况严重的，除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要视情况扣除其工程总价款的10%-50%，并解除合同。

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达到约定出勤工作日，每人每天罚款500元。乙方项目经理须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时参加工地例会，每缺席一次罚款1000元，连续三次不参加工地例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应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